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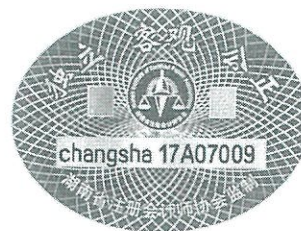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69

委托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 阅 报 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189 号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万福生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系为万福生科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本审阅报告仅供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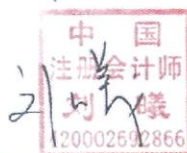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6-12-31	项 目	附注	2016-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49,270,171.65	短期借款	六、14	186,473,49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六、2	153,209,844.24	应付账款	六、15	194,999,869.35
预付款项	六、3	1,594,476.59	预收款项	六、16	2,394,356.94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1,327,636.87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六、18	1,583,625.91
其他应收款	六、4	185,103,540.55	应付利息	六、19	792,892.91
存货	六、5	195,241,844.18	应付股利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其他应付款	六、20	54,051,09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7,159,09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3,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1,578,967.75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65,222,97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六、22	28,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固定资产	六、8	69,838,677.71	专项应付款		-
在建工程		-	预计负债		-
工程物资		-	递延收益		-
固定资产清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1,522.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1,522.56
无形资产	六、9	10,709,268.06			
开发支出		-	负债合计		502,664,492.83
商誉	六、10	49,790,364.8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005,105.56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210,6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530,81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1,415,644.38	少数股东权益		116,353,33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969,677.19	股东权益合计	六、23	352,884,152.11
资产总计		855,548,644.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548,644.94

法定代表人：汤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海

(所附附注系备考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4	918,459,443.67
减：营业成本	六、24	789,149,775.14
税金及附加	六、25	2,426,998.80
销售费用	六、26	43,183,220.65
管理费用	六、27	31,826,024.78
财务费用	六、28	33,194,170.30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6,861,00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9,603,61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43,869.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13,063,47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1,139,94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3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67,396.7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422,10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45,29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8,264.30
少数股东损益		15,067,02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58.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58.0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358.0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56.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48,27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69,90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8,369.80

注：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备考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湖南湘鲁万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鲁万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700000018951；注册地址：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法定代表人：龚永福；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麦芽糖浆、麦芽糊精、淀粉、淀粉糖（葡萄糖、饴糖、异构化糖）、糖果、饼干、豆奶粉、大米蛋白粉、油脂、食用植物油；收购、仓储、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饲料；生产、销售稻壳活性炭；畜牧养殖加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9年10月7日，经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49,663,389.24元折股本5,000万股（面值1元/股），剩余99,663,389.24元转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股本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8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5.0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股本为6,7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万福生科”，股票代码“30026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根据2012年5月25日通过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

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00万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增加股本6,700.00万股，转增基准日为2012年6月1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0.00万元。

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书》，原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持有的本公司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变更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中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598,9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57%。

本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汤捷，变更情况详见十一、2。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073662926。

本公司所属行业：食品制造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麦芽糖浆、麦芽糊精、淀粉、淀粉糖（葡萄糖、饴糖、异构化糖）、糖果、饼干、豆奶粉、大米蛋白粉、油脂、食用植物油；收购、仓储、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饲料；生产销售稻壳活性炭、硅酸钠、油脂，畜牧养殖加工；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情况详见十一、2。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母公司：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十一、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即纳入合并范围共4户，包括 1 家一级子公司、 1家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1家四级子公司；具体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权益的工具”。2016年度较2015年度相比减少2户，具体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7 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重大资产购买。

1、重大资产购买

本公司拟通过向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增资的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49.908%股权（即 36,267,004 股），并同时通过现金交易受让张志刚持有的国星股份 2.546%股权（即 1,849,924 股）以及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 2.546%股权（即 1,849,924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国星股份 55.0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星股份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5.83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国星股份 55.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9,200.00 万元。

2、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向母公司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粮油）、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农业）的 100.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万福粮油、万福农业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3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万福粮油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06.30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万福粮油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06.31 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3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万福农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589.72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万福农业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589.72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系由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

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53957193420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伏华，经营范围为大米、淀粉糖（麦芽糖、葡萄糖、饴糖、异构化糖）、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饲料（按《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生产、销售。2017 年 3 月 23 日，万福农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丁伏华变更为田晨。

（2）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由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5395719537R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海峰，经营范围为农业科研开发。2017 年 3 月 23 日，万福农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汪海峰变更为田晨。

2、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国星股份基本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HINA STARFISH CO.,LTD

注册资本与股本：3,6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国星股份

股票代码：835915

（2）国星股份历史沿革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14 日，系由荷兰卡尼莱斯·弗里克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8.76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青岛琴岛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琴会所验字【2010】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0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0】第 354 号”《关于对荷兰独资经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随文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9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214400007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荷兰卡尼莱斯·弗里克斯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	100.00	——

2003 年 1 月 1 日，国星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国星有限股权以 30.0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国星国际有限公司。2003 年 07 月 07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3】第 726 号”《关于对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	100.00	——

2014 年 1 月 8 日，国星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星有限 50.00%股权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刚，将所持有的国星有限 50.00%股权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并与张志刚、李宏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外汇中间价变更为 248.76 万人民币（实际换算结果为按外汇买入价计算得出），国星有限的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青商资审字【2014】134 号”《关于同意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2014 年 1 月 20 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24.38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李宏伟	124.38	50.00	货币
合 计		248.76	100.00	——

2014 年 2 月 10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248.7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4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151.24 万元，原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 1,075.62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海德会所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2 月 26 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200.00	50.00	货币
2	李宏伟	1,2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2,400.00	100.00	——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4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国星有限原股东张志刚增加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出资，同意国星有限原股东李宏伟增加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出资。青岛海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海德评字 2014-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12,450,259.99 元人民币。2014 年 4 月 29 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货币、股权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货币、股权
合 计		3,640.00	100.00	——

2014 年 5 月 30 日，经国星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国星有限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

计的净资产折股本 3,640 万股（面值 1 元/股），其剩余部分转为国星股份的资本公积。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690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08 月 25 日，上述事宜在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国星股份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净资产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净资产
合 计		3,640.00	100.00	——

2016 年 01 月 27 日国星股份取得挂牌函，2016 年 03 月 10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国星股份”，股票代码 835915。

国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刚、李宏伟。

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按照下述假设及具体方法编制。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核准，最终核准的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将按照最终核准的重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据实编制。

2、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国星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其中国星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690022 号；按以下方法编制。

（1）出售收益

由于本公司拟以现金交易出售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转让对价 17,296.03 万元确认出售资产的收益，计入 2016 年期初股东权益，并相应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此外，未考虑出售资产对本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计提坏账准备。

（2）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增资和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19,200.00 万元作为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购买成本，并以此为基础追溯调整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3）国星股份的各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6 年 1 月 1 日）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国星股份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4）商誉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本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国星股份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4,979.04 万元，确认为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

（5）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国星股份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6）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7）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8）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大米、糖浆、水产品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应收款项、（十六）固定资产、（十九）无形资产等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编制基础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

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

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

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

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20%。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预付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的预付账款，按在建工程项目为单位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可能造成的损失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营性支出的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经营性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5、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途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

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

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00	4.75
机器设备	5.00	10.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其他	5.00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

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

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

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25-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	专利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

大等特点。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

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费	20	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

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13%、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销售麦芽糖浆、葡萄糖、麦芽糊精、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等、提供加工服务，其增值税税率为 17%；销售稻谷、水产动物等初加工产品，其增值税税率为 13%；提供仓储服务，其增值税税率为 6%。

②、根据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其中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水生动物初加工：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搯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本公司的产品符合稻米初加工、水生动物初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库存现金	144,140.99
银行存款	112,168,917.29
其他货币资金	36,957,113.37
合 计	<u>149,270,171.6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36,957,113.37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外，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

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542,796.46	99.83	8,332,952.22	5.16	153,209,84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636.00	0.17	268,636.00	100.00	-
合 计	161,811,432.46	100.00	8,601,588.22	——	153,209,844.24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香雪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68,636.00	268,636.00	100.00%	该公司被立案侦查，所有资产被查封、扣押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750,174.18	8,037,508.50	5.00
1 至 2 年	615,227.84	123,045.78	20.00
2 至 3 年	9,993.00	4,996.50	50.00
3 年以上	167,401.44	167,401.44	100.00
合 计	161,542,796.46	8,332,952.22	5.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2)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2,335.95 元，2016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6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5,800.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	货款	560,368.00	公司破产完成	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u>560,368.00</u>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12-3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65,973,159.21	40.77	3,298,657.96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9,166,426.93	5.66	458,321.35
周伟	8,924,033.00	5.52	446,201.65
ESPERSEN POLSKA SP.ZO.O.	8,256,988.45	5.10	412,849.42
NORDIC SEAFOOD A/S	4,489,114.45	2.77	224,455.72
合 计	<u>96,809,722.04</u>	<u>59.82</u>	<u>4,840,486.10</u>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98,384.65	75.18	64,919.24
1至2年	302,044.47	17.49	60,408.89
2至3年	4,439.20	0.26	2,219.60
3年以上	122,156.00	7.07	5,000.00
合 计	<u>1,727,024.32</u>	<u>100.00</u>	<u>132,547.73</u>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五名预付账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12-31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CHILE SEAFOODS COMERCIAL S.P.A.	非关联方	269,016.86	15.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 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0.00	12.1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麻春燕	非关联方	87,220.18	5.0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百川海洋食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75.90	4.9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4,800.00	4.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u>736,012.94</u>	<u>42.62</u>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677,088.46	94.26	937,000.00	0.47	175,740,088.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28,097.33	5.67	1,389,690.10	13.08	9,238,40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44.86	0.07	-	-	125,044.86
合 计	<u>187,430,230.65</u>	<u>100.00</u>	<u>2,326,690.10</u>	——	<u>185,103,540.55</u>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市精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937,000.00	93.70%	该公司已撤诉，抵债设备处置价款63,000元。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72,960,300.00	-	-	股权转让款，能够收回
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 公司	2,716,788.46	-	-	预计可收回
合 计	<u>176,677,088.46</u>	<u>937,000.00</u>	——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12-31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044.86	-	-	预计可收回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30,296.97	466,514.85	5.00
1 至 2 年	425,630.00	85,126.00	20.00
2 至 3 年	68,242.21	34,121.10	50.00
3 年以上	803,928.15	803,928.15	100.00
合 计	10,628,097.33	1,389,690.10	13.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2)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60,317.38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8,200,000.00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刘开森	8,200,000.00	转让收回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曹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对刘开森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曹昀；同日收到曹昀受让刘开森的债权 4,100.00 万元，同时转回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820.00 万元；本公司原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并且持有刘开森的债权为 1-2 年区间范围，故其计提比例为 20.00%；自 2014 年 12 月该债权形成至收到之日，本公司对刘开森的债权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之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且该种方式确认其坏账准备符合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相关法律法规。

(3)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	2,331,759.16
往来款	5,007,254.87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80,091,216.62
合 计	<u>187,430,230.65</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72,960,300.00	1 年以内	92.28	-
龚礼发	股权转让款	6,500,000.00	1 年以内	3.47	325,000.00
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6,788.46	1 年以内	1.45	-
绍兴市精酿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2-3 年	0.53	937,000.0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0.43	4,000.00
合 计	——	<u>183,977,088.46</u>	——	<u>98.16</u>	<u>1,266,000.00</u>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49,136.99	-	49,449,136.99
在途物资	49,503,283.52	-	49,503,283.52
库存商品	95,129,748.47	-	95,129,748.47
周转材料	1,159,675.20	-	1,159,675.20
合 计	<u>195,241,844.18</u>	=	<u>195,241,844.18</u>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确定可变更净值的具体依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量。

2016 年度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存货跌价准备。

(3) 2016 年度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2016 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6 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	处置（已全部对外销售）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7,159,090.54
合 计	<u>7,159,090.54</u>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30,000,000.00</u>	-	<u>30,000,000.00</u>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	<u>30,000,000.00</u>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宁波煦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 的股权，金额为 30,000,000.00 元，采用成本法核算。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12.31 余额	70,465,745.79	27,555,651.87	4,368,381.39	5,902,594.23	108,292,373.28
二、累计折旧					
2016.12.31 余额	14,596,133.62	16,336,415.99	3,142,491.33	4,378,654.63	38,453,695.57
三、减值准备					
2016.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55,869,612.17	11,219,235.88	1,225,890.06	1,523,939.60	69,838,677.71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控股子公司国星股份以其房屋和机器设备（未考虑评估增值的账面原值 29,540,946.85 元，账面价值 20,477,776.06 元）作为保证借款的抵押物，具体详见附注 22、长期借款。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12.31 余额	11,415,068.65	130,341.77	11,545,410.42
二、累计摊销			
2016.12.31 余额	788,468.65	47,673.71	836,142.36
三、减值准备			
2016.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10,626,600.00	82,668.06	10,709,268.06

注：1）、2016 年度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控股子公司国星股份以其土地（未考虑评估增值的账面原值 2,238,500.00 元，账面价值 1,691,520.00 元）作为保证借款的抵押物，具体详见附注 22、长期借款。

10、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9,790,364.89
合 计	<u>49,790,364.89</u>

（2）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商誉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土地使用费	425,250.00
场地装修费	579,855.56
合 计	<u>1,005,105.56</u>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365,631.60	1,091,407.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6,834.71	119,208.68
合 计	<u>4,842,466.31</u>	<u>1,210,616.59</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766,090.25	8,941,522.56
合 计	<u>35,766,090.25</u>	<u>8,941,522.5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95,194.44
可抵扣亏损	46,209,230.23
合 计	<u>52,904,424.67</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备注
2018	34,703,398.68	本公司亏损
2019	3,540,107.84	本公司亏损
2020	7,965,723.71	本公司亏损
2021	-	——
合 计	<u>46,209,230.23</u>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415,644.38
合 计	<u>1,415,644.38</u>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保证借款	186,473,497.00
合 计	<u>186,473,497.00</u>

注：保证借款是由张志刚、李宏伟、李媛、韩明等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重要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2016-12-31
原材料款	180,836,448.92
工程款	5,825,184.00
设备款	91,000.00
港杂费、仓储费等经营费用	8,247,236.43
合 计	<u>194,999,869.35</u>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12-31
1年以内	189,603,415.89
1年以上	5,396,453.46
合 计	<u>194,999,869.35</u>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广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张会中）	4,370,884.00	尚未结算
湖南消防总公司常德业务处	311,443.20	尚未结算
合 计	<u>4,682,327.20</u>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12-31
1年以内	2,028,837.90
1-2年	365,519.04
合 计	<u>2,394,356.94</u>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短期薪酬	21,283,444.87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44,192.00
合计	<u>21,327,636.8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65,360.53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
② 工伤保险费	-
③ 生育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84.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u>21,283,444.87</u>

(3)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失业保险费	-
合 计	=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增值税	124,818.61
个人所得税	29,494.06
企业所得税	1,218,659.02
房产税	33,714.74
土地使用税	49,749.84

项目	2016-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67.53
教育费附加	44,016.22
其他	71,805.89
合 计	<u>1,583,625.91</u>

19、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2,892.91
合 计	<u>792,892.91</u>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24,531,348.73
押金、保证金等	5,836,696.99
应付受让国星股份股权款	17,774,000.00
其他	5,909,045.57
合 计	<u>54,051,091.29</u>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1,000,000.00	尚未到期
常德市财政局	1,000,000.00	尚未到期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未结算
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未结算
桃源县财政局财源办	300,000.00	尚未到期
合 计	<u>3,400,000.00</u>	

21、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
合 计	<u>3,600,000.00</u>

22、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	------------

项目	2016-12-31
保证借款	32,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
合 计	<u>28,500,000.00</u>

注：保证借款由李宏伟、张志刚等自然人提供担保，并以控股子公司国星股份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土地作为抵押，具体详见附注六、8 固定资产及六、9 无形资产。

23、股东权益

项目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36,530,814.30
少数股东权益	116,353,337.81
合 计	<u>352,884,152.11</u>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2,900,108.61	761,644,626.43
其他业务	35,559,335.06	27,505,148.71
合 计	<u>918,459,443.67</u>	<u>789,149,775.14</u>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942.00
教育费附加	582,723.93
土地使用税	341,961.42
房产税	265,253.87
印花税	280,387.64
车船使用税	9,720.00
水利建设基金	132,009.94
合 计	<u>2,426,998.80</u>

2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36,202.33

项 目	2016年度发生额
差旅费及招待费	322,388.48
运输费	9,637,981.44
港杂费	11,007,736.77
冷藏费	6,361,905.44
房租费	1,342,784.05
促销费	6,552,867.71
其他	3,221,354.43
合 计	<u>43,183,220.65</u>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00,575.83
折旧及摊销费	3,653,915.63
办公及水电费	2,833,131.09
差旅及招待费	3,721,773.84
交通费	2,152,984.84
修理费	437,377.36
房租费	366,535.3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72,801.90
其他	2,186,928.90
合 计	<u>31,826,024.78</u>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68,645.37
减：利息收入	64,553.75
汇兑损益	13,623,343.46
银行手续费	3,644.35
其他	3,363,090.87
合 计	<u>33,194,170.30</u>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6,861,002.39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合 计	<u>-6,861,002.39</u>

30、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76,66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26,946.74
合 计	<u>9,603,613.41</u>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0,291,492.76	10,291,492.76
债务核销利得	1,291,994.93	1,291,994.93
其他	1,479,982.93	1,479,982.93
合 计	<u>13,063,470.62</u>	<u>13,063,470.62</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771.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产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灾区复产贷款贴息	819,3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车报废财政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3,421.7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10,291,492.76</u>	——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7,832.28</u>	<u>17,832.28</u>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32.28	17,832.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权核销损失	647,953.27	647,953.27
资产报废损失	4,296.46	4,296.46
其他	469,861.71	469,861.71
合 计	<u>1,139,943.72</u>	<u>1,139,943.72</u>

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5,345.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3,239.48
合 计	<u>422,106.05</u>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067,396.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6,849.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01.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69,195.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1,249.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7,085.3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3,311.39
所得税费用	422,106.05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57,113.37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477,776.0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91,52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59,126,409.43	

3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12.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85,349.71	6.9370	41,520,370.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041,615.65	6.9370	111,280,687.76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815.00	6.9370	269,259.6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6,881,000.00	6.9370	186,473,497.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481,583.78	6.9370	183,702,746.6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630,916.62	100.00	协议转让	2016.12.20	控制权转移	3,250,437.39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15,380,754.56	100.00	协议转让	2016.12.20	控制权转移	3,376,509.35

注：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8,500,000.00 元，另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保证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完全清洁，没有任何债务，扣除其债务余额 3,119,245.44 元，实际转让作价 15,380,754.56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级次
				直接	间接			
青岛国星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55.00	-	5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一级
青岛富华和	青岛	青岛	批发零售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	二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级次
众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等				企业合并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级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级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国星股份有限公司	470,344,479.65	82,128,364.71	552,472,844.36	256,468,348.88	37,441,522.56	293,909,871.4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青岛国星股份有限公司	916,118,945.95	33,482,280.78	33,285,266.2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国星股份及下属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6-12-31 余额	单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85,349.71	美元
应收账款	16,041,615.65	美元
预付账款	38,815.00	美元
短期借款	26,881,000.00	美元
应付账款	26,481,583.78	美元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4与附注六、2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短期借款	增加2%	-314,200.69	- 172,810.38
长、短期借款	减少2%	314,200.69	172,810.38

2、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6,473,497.00	-	-	186,473,49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	-	3,600,000.00
应付账款	189,603,415.89	399,269.46	4,997,184.00	194,999,869.35
其他应付款	44,568,304.89	1,987.00	3,571,753.83	48,142,045.72
长期借款	-	28,500,000.00	-	28,500,000.00
合 计	<u>424,245,217.78</u>	<u>28,901,256.46</u>	<u>8,568,937.83</u>	<u>461,715,412.07</u>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商誉如下：

<u>2016-12-31</u>	<u>账面价值</u>	<u>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u>	<u>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u>	<u>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u>	<u>合计</u>
非流动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49,283,832.25	-	-	49,283,832.25	49,283,832.2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u>2016-12-31</u>	<u>账面价值</u>	<u>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u>	<u>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u>	<u>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u>	<u>合计</u>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4,051,091.29	-	-	54,051,091.29	54,051,091.29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u>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农业投资	50.00 亿元	0.00	26.5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持有的本公司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本公司26.57%股权，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57%表决权为本公司的母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00%、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96）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龚永福、杨荣华夫妇	持有本公司 4.92%股权
张志刚	国星股份的股东
李宏伟	国星股份的股东
李媛	国星股份的股东张志刚的配偶
韩明	国星股份的股东李宏伟的配偶
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谷”）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沃谷 15%的股权，田立川（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北京沃谷董事
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发生额
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电	市场价	459,337.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发生额
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3,725.87

注：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果蔬好连锁零售企业与国星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张志刚	房屋	123,428.57
李宏伟	房屋	89,142.86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万元	2012-11-29	2017-11-29	否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5-08-12	2017-10-31	否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	2015-03-20	2016-03-20	是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美元	2015-05-25	2016-05-25	是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 万元	2015-01-22	2016-01-22	是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美元	2015-05-13	2016-05-12	是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2015-06-15	2017-10-13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万美元	2015-11-10	2016-11-10	是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	2016-10-9	2020-10-9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万元	2016-01-22	2017-01-22	否
张志刚、李媛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美元	2016-07-01	2017-07-01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美元	2016-04-19	2017-04-18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万元	2016-01-22	2017-01-22	否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15-04-15	2018-04-15	否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5-08-12	2017-10-31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	2016-10-09	2019-09-27	否
李宏伟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297.81 万元	2015-05-04	2020-05-04	否
张志刚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406.15 万元	2015-05-04	2020-05-04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万美元	2016-10-31	2017-10-31	否
张志刚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616.33 万元	2016-10-09	2021-10-09	否
李宏伟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413.19 万元	2016-10-09	2021-10-09	否
张志刚、李宏伟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14-04-08	2017-04-07	是
卢建之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15-8-19	2016-08-18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 年度拆借金额
拆入：	
张志刚	25,239,077.94
李宏伟	14,067,157.49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9,200.00	938,400.00

5、关联承诺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入伙宁波煦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安全性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本次对外投资本金发生亏损，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及时按照具体亏损金额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资金补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宁波煦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情况详见六、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192.00	12,809.60
其他应收款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72,960,300.00	-
其他应收款	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2,716,788.46	-
其他应收款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044.86	-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龚永福	91,488.63
其他应付款	张志刚	20,487,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宏伟	14,487,000.00
合 计	——	35,065,488.6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598,91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57%，成为本公司新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桃源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因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本公司 35,598,91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57%，成为本公司母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

2017 年 3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事项完成，至此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于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经营范围变更后为：生产、销售高麦芽糖浆、麦芽糊精、淀粉、淀粉糖（葡萄糖、饴糖、异构化糖）、糖果、饼干、豆奶粉、大米蛋白粉、油脂、食用植物油；收购、仓储、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饲料；生产销售稻壳活性炭、硅酸钠、油脂，畜牧养殖加工；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原法定代表人卢建之变更为汤捷。

3、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星股份新三板摘牌

2017 年 1 月 23 日，国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促进国星股份健康、稳定的发展，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国星股份决定合理调整发展方向，就此拟申请国星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2 月 10 日，国星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 日，国星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2369 号），国星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截至备考审阅报告签署之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6,902.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1,49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9,86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15,146.20	
所得税影响额	-691,094.09	
合 计	<u>14,274,209.84</u>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国星股份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及其对利润的影响说明

国星股份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等与本公司不一致，对备考财务报表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72,717.04
净利润	672,71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2,722.67

公司名称：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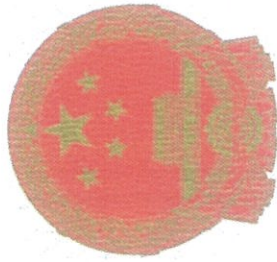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2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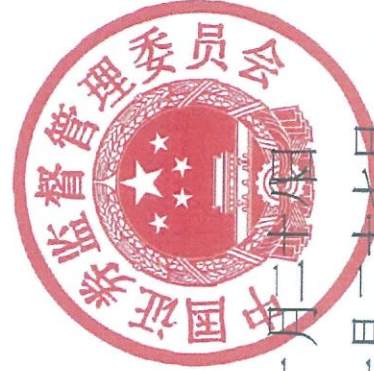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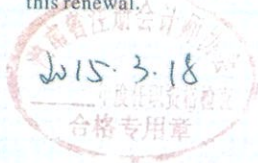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5 月 21 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3日
/y /m /d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已于2014年3月11日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4.3.1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40804064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Q002692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996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